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宝消函〔2020〕19号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切实加强第三届 进博会期间及常态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做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及常态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工作，切实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做好应急值守处置，确保服务对象和服务单位自身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教训、协同积极配合。今年以来，区消防救援支队在“两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规范执业。2020年10月28日，我区某商场餐饮区域发生油烟管道冒烟火灾，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中，发现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损失扩大。火灾事故单位及为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均已被消防救援机构立案顶格处罚。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立即联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进博会开幕前，全面

仔细排查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全性、完整性、完好性等，督促配合维保、检测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真实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记录、检测报告等，确保消防设施临警好用、发挥作用。

二、规范执业过程、互相监督制约。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等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不断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执业活动“**三个必须一致**”：即确保现场公示的从业人员与现场实际执业人员**必须一致**、确保实际执业活动与执业过程记录**必须一致**、确保书面结论文件内容与委托单位实际情况及建筑消防设施现状**必须一致**。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做到“**三个主动要求**”，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即**主动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机构须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要求）签订服务合同；**主动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维保合同、半年度书面结论文件（对维修、保养服务情况和服务范围内建筑消防设施现状作出的全面、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提交本单位存档并上传至“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网址：<http://47.100.23.68>，以下简称“上海系统”），确保本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有据可查”；**主动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单位消防控制室（无消防控制室的可在值班室）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信息和留存服务档案（相关图示和说明详见

附件)，自觉接受监督和现场核查。

三、强化质量保证、做好应急准备。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明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质量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执业，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技术规程》(DB 31/T 1134-2019)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记录执业全过程，落实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责任。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指派专人对接，可全过程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跟踪陪同、配合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维修、保养、检测等情况，严禁重点单位人员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串通隐瞒、避重就轻，违规维保检测、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文件，导致建筑消防设施等长期带病运行。双方应建立起应急联系机制，进博会安保期间（2020.11.1-2020.11.12），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指派不少于1名设施维保员（持有中级以上证书）进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同做好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发现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的，要立即组织修复，修复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一时无法修复的，要及时电话、书面报告区消防救援支队属地防火监督员。进博会安保结束后，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常态检查和应急处置机制，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并将现场情况记录双方

签字确认留底。

四、严守规矩底线、严肃责任倒查。区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事后的监管力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延伸调查，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体责任落实和质量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特别强调的是，经维修、保养、检测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一律依法追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任，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从重处罚。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纳入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失信“黑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区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闻逸馨、忻文杰，联系电话：36558110，18521793370，18521793373）。

此通知。

附件：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图示和说明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10月3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图示和说明

一、图示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

建筑（场所）名称：（填写建筑或场所全称。）

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称。）

维保责任期限：（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确定的维保责任期限。）

维保责任范围：（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确定的维保责任范围。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应急广播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电配电、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等，据实填写。）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

- ☐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 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 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 书面结论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原件）
- ☐ 年度维保计划或消防技术服务方案
- ☐ 维保记录

项目负责人
(照片)
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号： （填写 11 位数字）

操作人员
(照片)
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 （填写 16 位数字）

操作人员
(照片)
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 （填写 16 位数字）

操作人员
(照片)
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 （填写 16 位数字）

……（根据实际从业人员数量，按左侧样式添加公示人员信息）

投诉电话：

公示日期：

二、说明

1. 公示栏规格要求：尺寸不应小于 430mm×300mm，字体均为黑体，字体大小按照图示等比例缩放。公示栏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信息：建筑（场所）名称、服务机构名称、维保责任期限、维保责任范围、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投诉电话、公示日期等。
2. 公示栏内“建筑（场所）名称”填写建筑或场所全称；“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称；“维保责任期限”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期限，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维保责任范围”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范围，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电梯等，应当据实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应当在“□”内勾选当前留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类别。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公示位置可设计为卡片插槽形式，方便放置从业人员信息卡片；“照片”为从业人员证件照片，“电话”应当填写手机号码，“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号”填写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号（11 位数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填写操作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6 位数字）。“投诉电话”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公示日期”填写公示栏开始公示日期，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公示栏的制作材料应当采用经久耐用材质，确保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褪色，制作成型后外观应光洁、平整、醒目，并采用牢固、可靠方式附着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墙面醒目位置。
4. 承接建筑消防设施维保业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执业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表明身份、明确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现场核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公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